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六屆）優良導師遴選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00 分～12 點 00 分

二、會議地點：成均館 C330 會議室

三、主席：林辰璋副校長

四、出席人員：陳委員斐娟（雲林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翟委員本瑞（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湯委員培鈞、尤委員惠貞、張委員瑞真、廖委員俊裕、陳委員婷玉、賴委員正杰、董委員騰雅、蘇委員聖賢

五、執行秘書：學生輔導中心王伯文主任

六、列席記錄：林俐彤組員、余品儀組員

七、主席致詞：

1.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日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特別感謝雲林科大諮輔中心陳斐娟主任及逢甲大通識中心翟本瑞主任撥冗前來擔任本次遴選會議之校外審查委員。
2. 本校優良導師之遴選進行方式由各系推薦經院務會議討論後，再由校遴選會議進行遴選，本次候選人，於遴選會前已進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複審方式為每位候選人有 5 分鐘時間進行口頭報告，另 5 分鐘時間則由委員進行提問，本次會議原則上以外部委員優先提問，外部委員如無特別的問題時，則請校內委員提問，提問的方向可多以擔任導師職務中其遭遇的困難、輔導學生最成功的案例、對於輔導學生致改變最多之經驗等內容進行提問，非為制式的題目詢答，且請各位委員進行提問時亦注意時間掌控。
3. 另外本次候選人所提供書面資料，其資料的完整度須再加強，例如分項評核內容提供、佐證資料的提供。另有關分項評核內容亦請承辦單位於會後檢視，建議修正評核要項指標，或可思考以導師協助之事務為部份評核要項。請承辦單位可蒐集各校作法研議修訂遴選評分標準的方式。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優良導師辦法遴選方式、評分。

評選方式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決議：依據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辦法第五條規定評選作業程序為第一階段進行候選人資料審查，審查標準根據本辦法第三條之遴選項目進行評分，第二階段複審時邀請每位優良導師候選人進行 5 分鐘簡報，並由委員進行 5 分鐘提問，今年各學院推薦之候選導師共計 9 位，依照遴選辦法規定得遴選優良導師五名。建議委員聽完候選人簡報後，

就第一階段書面分數為基礎，給予 75~90 區隔之分數，經統計各委員評選之分數後，由各候選人的複審分數加總平均進行成績名次排序，選出前五名並經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即為本次優良導師人選。同時建議排名第一者為傑出導師。

決議：同意上述遴選評分方式。

案由二：遴選本校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暨傑出導師，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南華大學優良導師遴選及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本校每學年頒發傑出及優良導師獎，從全體推薦候選名單中遴選排名在前五名者，並從全體優良導師中遴選一名為傑出導師。獲選為優良導師者，頒予獎牌及獎勵金一萬五千元；獲選為傑出導師者，頒予獎牌及獎勵金四萬五千元，該獎勵金於下學年度按月撥付，每月五千元，為期九個月。
2. 邀請每位參選導師進行 5 分鐘簡報，審查委員進行 5 分鐘問題提問。
3. 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決議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上同意始可議決。
4. 依據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各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各系推薦意見暨實際具體事蹟，每學院最多得推薦三名，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推薦之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名單如下表：

學院	學系	候選導師
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黃芳琪
	企業管理學系	涂瑞德
	財務金融學系	陳昇鴻
人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釋如念
社會科學院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毛樹仁
	應用社會學系	陳伯偉
科技學院	電子商務管理學系	王佳文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陳嘉民
藝術學院	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	曾惠真

決議：

經評分、評選及討論後，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議決結果如下：

104 學年度傑出導師為：應用社會學系（社會科學院）陳伯偉助理教授。

104 學年度優良導師為：外國語文學系（人文學院）釋如念助理教授、國際

事務與企業學系（社會科學院）毛樹仁副教授、視覺與媒體藝術學系（藝術學院）曾惠真助理教授、電子商務管理學系（科技學院）王佳文助理教授。
（依名次順序排名）

九、綜合討論：

1. 董委員騰雅：評核書面資料時，少數候選人的部份評核項目為空白，不知是否為無執行致無填寫，或因無此狀況而無填寫，以致評核資料時，該項分數較低，而影響整體分數。
2. 林副校長辰璋：建議學輔中心可參考他校優良導師遴選方式，研議優良導師遴選申請表單內容，部份要項可為擔任導師工作中最困難或最深刻之教學經歷，凸顯其優良導師特別之處，以期遴選作業更客觀公平。另外，有關書面資料審查時，發現部份候選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中，未將個資資料進行處理，未來遴選作業申請時，須提醒申請人留意資料呈閱內容。

十、散會